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謹此提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第38頁至第43頁之資料及本公司於新交所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但目前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第五號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為買方)與瑞迪(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江蘇亨鑫同意購買及瑞迪同意銷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53,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第38頁至第43頁之資料及本公司於新交所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但目前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第五號土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為買方)與瑞迪(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江蘇亨鑫同意購買及瑞迪同意銷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53,8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江蘇亨鑫(為買方)
瑞迪(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概況	物業類型	獲准 土地用途	位置	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第五號土地	土地使用權	工業	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 丁蜀鎮陶都路南側及 沿線	19,946.8	二零五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宿舍地塊	土地使用權	住宅	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 丁蜀鎮通蜀路與范蠡 大道交界處	11,174.0	二零六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宿舍	宿舍樓宇	住宅	同上	9,867.4	不適用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自願買方、自願賣方」之基準，經參考訂約方共同委任之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成。估計乃根據該等物業附近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值進行。

款項應於簽訂該協議後7天內全數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接該等物業權從瑞迪轉至江蘇亨鑫後完成。

收購該等物業之理由

第五號土地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車間及研發中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拍賣中以市價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合理價格取得第五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估值乃作為本公司得以完成收購第五號土地之適當市場價格之參考點。

本公司亦正尋求收購一棟宿舍，以便旗下所有外地僱員可集中居住。由於該宿舍的位置毗鄰於其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的主要生產基地，且可在同一地塊建造更多樓宇，供更多僱員(如有需要)居住，故本公司收購本身的永久宿舍，連同經擴大的地塊，以便外地僱員集中居住，符合本公司之長遠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天線及其他電信設備及配件。

瑞迪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瑞迪為從事銅加工及生產同軸電纜業務之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擁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該協議」	指	江蘇亨鑫與瑞迪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53,800,000港元)，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物業之總收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五號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南側及沿線的地塊，總面積約為19,946.8平方米；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第五號土地、宿舍及宿舍相關地塊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迪」	指 宜興瑞迪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數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已在適用情況下應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